

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須有嚴密防弊機制，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用辦理結婚登記弊端，本部刻正研議兼顧安全與便民，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2）

邱委員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系統性工程，建設順序為先完成下游端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建設後，方可進行上游端之分支管網佈設，最後才是用戶接管，爰完成用戶接管前，需先長期投注高額經費建置下游收集及處理設備，且每年需接管 18 萬戶方可達成每年提昇 3%普及率之目標，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非短時間一蹴可幾之工程。
-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已至第四期，第一期計畫（81-86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3.8%；第二期計畫（87-92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10.87%，全期提升普及率 7.07%；第三期計畫（92-97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19.50%，全期提升普及率 8.63%，第四期計畫（98-103 年）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普及率達 34.35%，相較於第三期已提升普及率 14.85%，顯示歷年投資已逐漸顯現效益，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過程已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三、第四期計畫原核定經費為 2047.28 億元，惟近年中央經費縮編，實際奉核經費為 1326.155 億元，雖執行經費下修，惟本部營建署以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方於 98 年至 101 年連續四年達成「每年提升 3%用戶接管率」之目標；因應四期計畫已先將可接管區域完成，爰本部營建署未來將研提「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執行重點則以新建污水處理廠及主幹管工程為主，期以接續達成績效目標，並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四、另污水回收再利用部分，目前台灣地區運轉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有 46 座，101 年 12 月實際處理水量約為 285 萬噸/日，若目前設計施工中 29 座污水處理廠及既有廠擴建完工後加入營運，總設計處理水量可達 410 萬噸/日，待用戶接管普及率逐步提升後，將有更大量的二級處理放流水可供回收再利用。為避免水源不足成為國內未來經濟與民生發展之瓶頸，本部營建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積極規劃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多元化水源供應並降低缺水風險。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